

无车日应成改进公共交通契机

■朱永华

时事聚焦

9月22日是中国第8个“城市无车日”,公开报道显示,目前我国已有154个城市承诺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涉及超过两亿的城区人口。今年不少城市还大胆提出在“城市无车日”这天,将日常限行的一些措施有限放开,以此来衡量市民群众对中国城市无车日的响应和参与度。尽管这种尝试有些冒险,但显而易见的是,有绿色、环保、低碳的公共交通出行理念倡导,再加上公共自行车配置服务合理,这样的尝试即使出现某些拥堵也很有积极意义。

显然,无论如何倡导城市无车日,也无论有多少城市积极响应,城市也不可能实现无车,也不能没有车,城市汽车拥有量本来就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一杆标尺,

但在保护环境和城市道路无法满足所有车辆畅行的现实面前,作为绿色、环保、低碳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出行的一种理念倡导,不仅很有必要,也很健康。尽管不少城市的公共交通在线路、密度和服务等方面尚有不足,某些时段的某些公共交通工具还人满为患,尤其是最后一公里问题还有待打通,也造成很多市民群众更愿意选择自驾出行。

而另一方面,有媒体记者实地调查显示,在城市出行高峰道路拥堵的背后,私家车所占的比例超过70%,而这70%的私家车中,仅有驾驶员一人驾车的空载车又占到60%以上。道路拥堵并不是因为出行的人员太多,而是空载车辆密集所形成的结果。

我们可以测算一下,如果城市公共交通设置科学完善,能够将这超过60%的私家车吸引选择公共交通,如果再有部分群众选择绿色、环保、低碳的自行车出行,城市交通状况可能

就会出现巨大改观。而实际上如果我们的这种想象成为现实,对这些人的工作、学习、生活、出行等方面也不会带来多大影响,较之现在一些城市的逢峰必堵、逢节必堵,市民群众出行的效率一定会提高。

其实,我们设置城市无车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公共交通出行理念,说白了就是希望通过这种活动,让私家车主和政府公务出行尽可能多选择公共交通或是拼车出行,再就是选择骑自行车出行。但这三项出行除了某些心理因素所形成的障碍之外,现实中公共交通欠缺科学完善规划,无法满足群众需求,对私家车主缺乏吸引力问题最为突出,其次是拼车还有不少制度上的障碍,再就是公共自行车作为最绿色环保的出行工具在很多城市发展还很迟缓。如果这三项出行工具在规划、设置以及制度上均无障碍,对于缓解城市拥堵,提升人们绿色环保出行意识注定

大有裨益。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大部分私家车主以市内短距离出行为主,驾私家车或使用公车并非完全必要,事实上也提高不了任何效率,开车有面子的因素往往决定其宁愿挤在马路上,也不愿意选择便捷的出行方式。我们设置“城市无车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出行,必须通过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克服僵化思维打通某些制度障碍,为城市市民创造家中“无车胜有车”的出行环境。

通过举办和响应“城市无车日”这一活动,发现城市公共交通所存在和需要改进的一些问题。让公共交通成为市民群众出行的主菜,再配以拼车、自行车这样的辅助菜肴,组成城市公共交通的一道大餐,让每一位出行市民切实感受到家中“无车胜有车”,这不仅是城市环保的现实需要,更是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的大势所趋。(来源:法制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服务群众岂能停留在嘴上

转作风是不是到位,群众评价是最高标准。政策始终“在路上”、服务始终“在嘴上”、实惠没有“落身上”,归根结底,是官僚主义作祟,心里没有群众。把群众意见放到心坎上,就是干部要有为民爱民的情怀,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同群众打交道,交朋友,消除与群众间的“屏风”,拆掉和百姓之间的“篱笆”,激发转变作风的内在动力。

环球时报: 人文社会科学切不可“去中国化”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化,应是中学为本、西学为用,即中国化为本、国际化为用,积极借鉴人类文明创造的有益成果,或者说国际化为中国化服务。同时还要向世界介绍它,扩大国际影响,尽可能使自己的学问、思想、理论得到国际认同,成为具有国际性的学问、思想、理论。

广州日报: 不出事还要能干事、干成事

“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任何时候,都应该最大限度地保护、重用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广大领导干部也要有一股勇于争先的闯劲、自强不息的韧劲、有所作为的干劲,把本事用在“能干事”,把目标锁在“干成事”,同时确保“不出事”。

为长沙专设环卫工休息室点赞

■惠铭生

近日,长沙首座环卫工人休息室在贺龙体育馆东广场正式启用,休息室配备了空调、冰箱等电器设施,还设有卫生间和更衣室。据介绍,年内长沙市将建设50座这样的环卫工人休息室,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休息、用餐和饮水。(9月19日《长沙晚报》)

给环卫工人建休息室,在有些人眼里,或许不值一提,认为那不过是几间简易房,没啥了不起的。但在笔者看来,这却是一项可以温暖整个城市的善政。

环卫工人被誉为“城市美容师”,一年365天,他们用自己的一身脏和辛勤劳动换来整个城市的整洁卫生。然而现实生活中,环卫工人报酬低微且社会地位也相对低下,除了像尘埃般为市民熟视无睹外,甚至还要遭受个别市民的白眼或殴打。一句话,工作不体面、无尊严,是不少环卫工的切身体会。

从这个意义上讲,长沙市为环卫工人建设休息室,就具有了标杆意义。如果地方政府眼里没有环卫工,心里不惦记环卫工,不认同环卫工的贡献,恐怕也不会寸土寸金的都市里,辟出宝贵的土地资源,专门为环卫工建设休息室。而环卫工人在此休憩,不光是疲惫的身躯得到放松,而且还能体会到被这个城市认同的归属感。

冬可取暖、夏可纳凉,小小的休息室不仅体现了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也体现一座城市人文关怀的温度,可谓是一项了不起的、温暖一座城市的善政,值得点赞。此项善政有必要推而广之,而且该有更多的城市跟进,让环卫工得到应有的关怀。(来源:长沙晚报)

地价的“系统价”应贴合市场

■成伟

近日有媒体报道,江苏盐城市民杨某以95万元的成交价买了一套房,然而却被地税部门要求按167.5万元的“系统价”交税。南京也有类似情况,虽然近一段时间楼市下行,但7月份南京的房屋评估系统更新却调高了评估价,二手房交易税费不降反增。

一方面,市场经济允许二手房买卖双方自行议价;另一方面,房产交易契税与成交价按比例挂钩。对购房者而言,低成交价能够节省交易税支出,降低购房总成本;但对地税部门而言,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征收税款是其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房屋买卖的契税计税依据,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在此新闻报道中,矛盾的焦点就在于,购房者的成交价与地税部门的“系统价”差价太大,低房价高税基,购房者难以接受,但地税部门又是照章办事,所以才会出现这样的“利益冲突”。目前,各方在成交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上没有争议,主要问题是低房价有正当理由和由地税部门的“系统价”是否能代表真实均价。

让购房者自己证明没有在合同外给予卖房者经济补偿,证明低房价的正当性,是困难的;让地税部门去核实低房价的正当理由,也是不现实的。所以此事才呈现“公婆各有理”的局面。但如果购房者能够证明其低成交价的正当合理,应当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还有一点,即使现实操作的复杂性,使地税部门不得不用一个“系统价”来作为计税依据,也应当设置合理合法的动态系统,实时反映市场均值,这样的“系统价”相对更容易令纳税人接受,令公众信服。倘若“系统价”不能反映市场走势,就应当停止使用,不能任其与市场价格背道而驰。

无论交易双方是否有合同外补偿的事实,无论这场低房价碰撞高税基的案例如何收场,公众希望看到的,都是公权力在笼子里依法运行。(来源:新华网)



司法鉴定商业化不能走偏

■文峰

因为交通事故,霍先生妻子佩戴在手上的手镯被撞碎。今年8月25日,霍先生妻子的玉镯被送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之前,霍先生缴了2万元的鉴定费用。9月初,鉴定结果出来,霍先生妻子玉镯的价值在1.5万到2万元之间。司法鉴定的费用甚至高于镯子自身的价值,这让霍先生想不明白。(9月21日《北京青年报》)

试想,如果霍先生的镯子是赝品,那么经过同样的鉴定程序,是不是也要收取2万元的鉴定费?这种收费现象显然不合理。

然而,它虽不合理,却并不违法。根据我国《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增的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价

格管理形式和管理权限。而在这起民事赔偿事件中,霍先生妻子的玉器并不属于已经有收费标准的三大类鉴定项目。此外,玉器鉴定又是一个专业性特别强的领域,其收费即便畸高,由于没有参照标准,鉴定机构也很容易可以自圆其说。

显然,司法鉴定收费不合理,无疑会盘剥民众财产。从舆论反应来看,很多民众对此就十分愤慨,甚至还有呼吁将司法鉴定变成一种纯公共服务。然而,司法鉴定推行商业化模式,其实并没有问题。只不过,因为司法鉴定具有公益属性,所以就更该消除这种让普通人看不到标准的收费行为。

另一方面,根据我国《价格法》的规定,对微观价格,除极少数直接管理外,绝大部分不由国家直接干预。也就是说,既然司法鉴定要商

业化,国家又不太合适对其直接采用行政手段进行调控,那就必须破除这个行业的垄断,调节服务供求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保证市场竞争,让市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来维持服务价格的公平性。

总而言之,推进司法鉴定商业化,模式不能走偏。司法鉴定收费畸高,主要原因无非有二:一是,价值规律在这个行业没有发挥正向作用。这说明,在“让市场的归市场”这个大的经济治理理念下,只有保证鉴定服务的供应不是一种类寡头供应,才能把这个行业真正商业化。二是,国家的宏观调控在这个行业失效,形成了监管盲区。这说明,国家有必要对此设立一个收费标准,比如借鉴财产纠纷案件,按照规定比例分段累计收取鉴定费用。(来源:长沙晚报)